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094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承辦人：劉竹翠
電話：02-27026141#227
電子信箱：th-landy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30154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、補助公教軍警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計畫
(34798825_1130154808_1_ATTACHMENT1.pdf、34798825_1130154808_1_ATTACHMENT2.
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本府各機關學校(含私立學校)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1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客家委員會依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，實施對象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。
- 三、請依來函說明二，於114年度申請期限內，由各申請單位彙整所屬(轄)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檢具「補助經費領請領清冊」及收據，分2梯次逕向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。相關

麗山高中 1131129



NIAA1136012389

申請方式詳見旨揭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36012389

主旨：函轉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本府各機關學校(含私立學校)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人鶴 送陳/會 113/11/30 16:26:17

一、奉核後公告學校首頁。

二、如有本校教職員工向教學組提出申請，將依旨揭說明二彙整相關資料，並於期程內辦理完畢。

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決行 113/12/02 08:27:51

如擬

TAIPEI
臺北